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泰税二稽罚告〔2023〕5号

江苏贝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204MA1NNU55XB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）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3年2月2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通过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你单位走逃失联

通过实地调查、电话查询、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，你单位及你单位的相关人员查无下落。

（二）你单位存在利用变票少交消费税的行为

你单位接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品名“原油、原料油、重质油、喷气燃料”等，进货总吨数为200807.60吨，均为不需缴纳消费税的石化油料。而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货物品名为需要缴纳消费税的“燃料油、轻质燃料油”，销售总吨数为200520.57吨。经检查，你单位进销总吨数基本相同，符合商贸企业变票销售的特征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）第三条“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，按规定征收消费税：（一）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”，该企业“变名销售”成品油未缴消费税。

2017 年度销售燃料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8 份，数量 198571.65 吨，不含税金额 556054246.69 元，销售轻质燃料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，数量 1948.92 吨，不含税金额 7870638.46 元。

燃料油 198571.65 吨*1015 升=201550224.75 升；

轻质燃料油 1948.92 吨*1015 升=1978153.8 升；

应补缴消费税（燃料油）=201550224.75 升*1.2 元
=241860269.7 元；

应补缴消费税（轻质燃料油）=1978153.8 升*1.2 元
=2373784.56 元；

合计应补缴消费税 244234054.26 元。

（三）开户银行资金往来明显异常

1. 经查询你单位农行对公账户，发现你单位对公账户交易方几乎就是上下游公司，没有其他第三方出入账，明显不符合营业常规。

2. 你单位上下游资金往来，都是大额资金，下游单位款项汇入后当日又汇给了上游单位，没有资金停留。经统计，转账至上

游资金共计约 3.5 亿元，下游汇入资金共计约 3.5 亿元，上下游资金基本匹配，资金量占开票销售额的 60%左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“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帐簿、记帐凭证，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 2017 年 5 月少缴燃料油消费税 241860269.7 元的违法行为处 50%的罚款，计 120930134.85 元，对你单位 2017 年 5 月少缴轻质燃料油消费税 2373784.56 元的违法行为处 50%的罚款，计 1186892.28 元，合计罚款 122117027.13 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